

股票代碼：5878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養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電話：(02)5558-5988

營業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館	前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之 3		02-5582-9988	
重	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9 樓		02-5581-2888	
基	隆	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9 樓		02-2421-5399	
桃	園	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14 樓之 3		03-337-0528	
台	中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447 號 25 樓之 2		04-3500-9998	
雲	林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71 號 6 樓		05-6363-900	
嘉	義	嘉義市體育路 69 號 2 樓		05-223-5268	
嘉	鑫事業團隊	嘉義市興業西路 145 號 4 樓		05-236-6632	
台	南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1 號 5 樓		06-293-6046	
台	南事業團隊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3 號 7 樓		06-293-4288	
高	雄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11 樓之 2		07-955-2888	
屏	東	屏東市廣東南路 88~15 號 2 樓		08-751-1095	
金	門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76 號		08-232-217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8
一、財務狀況.....	188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從業至今，始終堅持「滿足客戶」、「照顧員工」、「關懷社會」、「維護股東權益」四大信念，為經營保險的理念而努力，並讓參與事業的夥伴暨股東們擁有終身幸福的感覺，年復一年，齊心協力、遵法守法、產壽並進，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103年10月28日成為國內首家掛牌上櫃的保險經紀人公司。茲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狀況、104年度營業計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3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22,449仟元，較102年度486,831仟元增加35,618仟元，成長7.32%。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79,065仟元，較102年度77,124仟元增加1,941仟元，增長2.52%。10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67,448仟元，較102年度64,543仟元增加2,905仟元，成長4.50%。

(三)發展狀況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本公司以「退休安養」為保險需求之行銷主軸，加上國內主要產壽險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的保險商品，業務成績穩定成長。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與人員的專業素質及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二、10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臺灣即將步入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比歐美國家迅速，20年後年輕人的負擔將成長數倍，若僅透過社會保險或福利制度所提供的基本保障，將明顯的不能滿足需求，需輔以商業保險，以協助國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故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 2.本公司謹慎評估各項保險商品，除商品條款、特色之分析，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非常關注。針對RBC不足之壽險公司，會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不列入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

3.因應科技趨勢，本公司不斷提昇業務同仁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平台的建置，以滿足同仁及保戶之需求，有效提昇作業效率、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年度經營策略將秉持「創新思維」、「效率訴求」、「行動落實」之新速實精神，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拓展保險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持續透過異業結盟、同業合作等多元化行銷通路，迎合客戶各項保險需求，拓展多元化業務收益。
- 3.鞏固既有合作通路，並開拓電子商務系統，藉以擴大服務觸角。
- 4.積極佈局大陸保險金融及深耕海外華人市場。
- 5.善盡社會責任，結合資源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且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制度，朝大型化保險經紀人公司發展。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不僅有助於個人家庭，更促進社會穩定。

本公司從事金融保險經紀人業務，相關金融保險法規的變動對管理或銷售上將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隨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保險行業競爭激烈，如何在 600 多家的保險經紀業下脫穎而出，將會是未來各保險經紀公司的主要課題。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並擁有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不僅提供保戶銷售保險商品，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保戶無後顧之憂。

為了提供投資大眾更完整的保障，我們仍一直以最佳治理實務為目標。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不論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均盡力達成各項法規要求，並努力推展公益事項，為社會角落族群盡一份心力。最後，本公司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帶領全體員工朝既定方向繼續前進，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擬定的經營方針，實現目標與使命，讓本公司成為業界令人尊敬的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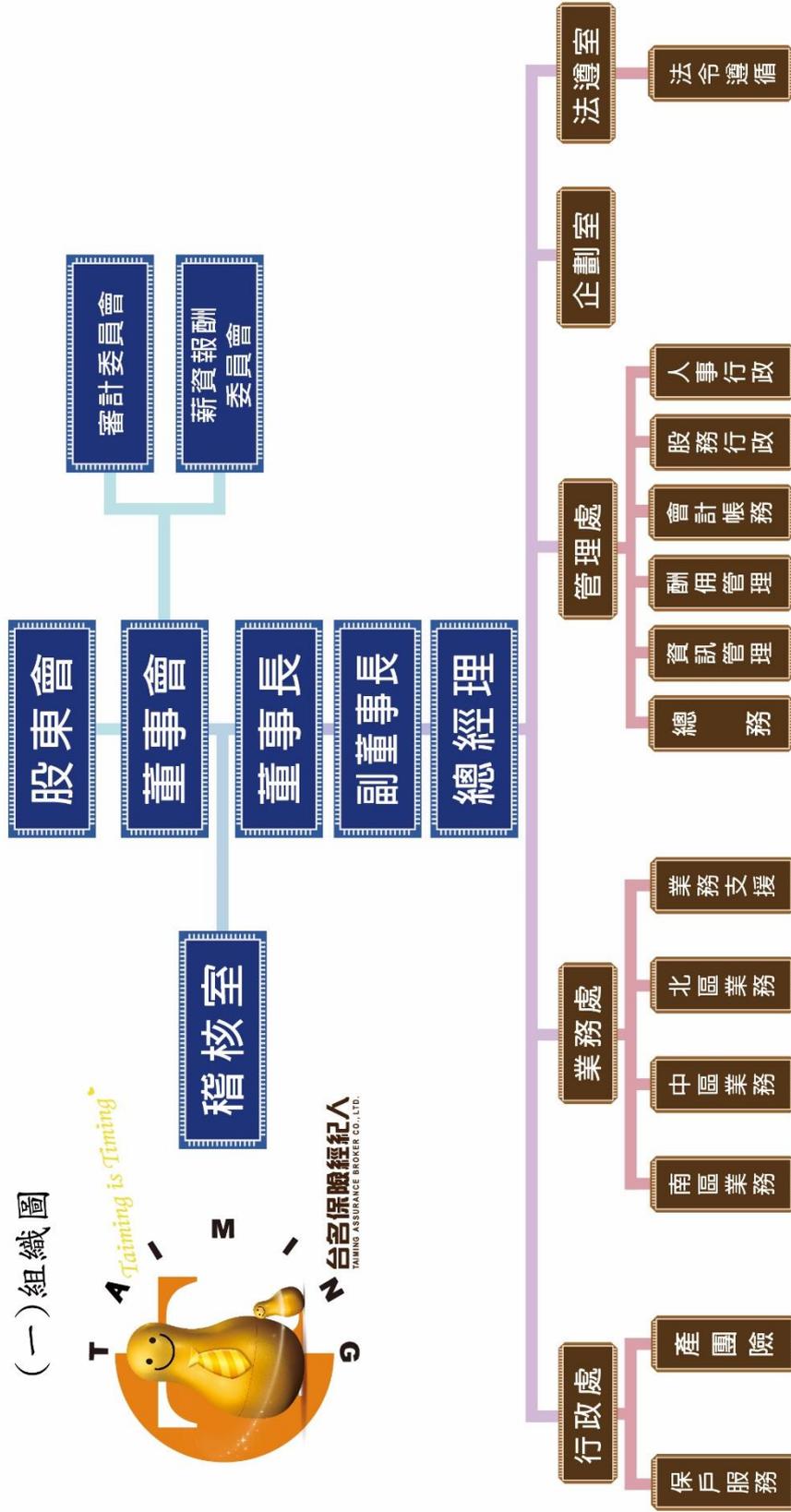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紀事
2002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公司 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榮獲全球人壽所頒發13個月繼續率達97.9%績優表現
2005年	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簽訂產學合約 投資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榮獲IDA國際龍獎-公司獎項
2008年	榮獲財政部頒發-「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2009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0年	榮獲中華國際人文素質文教協會頒發-「2010台灣有品格前十大企業」
2011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2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繼續率獎」 榮獲第5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
2013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新契約進件品質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健康達人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公開發行(5878)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興櫃登錄(5878)
2014年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登錄(587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且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法遵室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隨時更新法令、辦理法規訓練等相關工作。
企劃室	掌理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企業形象、公關、廣告及專案行銷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新產品之開發研擬等。
業務處	掌理整體業務政策及推動業務目標之達成；配合業務政策，協助舉辦各項獎勵、活動、會議及新契約受理等相關工作。
行政處	掌理產團險業務之推動、獎勵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保戶服務及保全變更作業。
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業務員佣金管理、預算編列與追蹤、股務作業、內勤人事、總務及資訊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領航 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2/6/14	3	101/11/7	6,427,277	43.42%	7,163,419	38.10%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正之	102/6/14	3	101/11/7	598,336	4.04%	704,662	3.75%	304,980	1.62%	-	-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工程科建築 組肄業 1.振東國際貿易公司業務經理 2.利基國際期貨公司業務經理 3.國大代表國會助理 4.大都會人壽訓練部副主任 大都會人壽業務行銷主任 大都會人壽總公司業務處主任 大都會人壽板橋通訊處經理	1. 本公司董事長 2. 泰豐理財顧問 有限公司董事 長 3. 貞觀財務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4. 全家安心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翠蓉	102/9/1	3	102/9/1	-	-	-	-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 理研究所畢業 1.汎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2.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1. 本公司副董事 長 2. 協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3. 全家安心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其鍾	102/6/14	3	101/11/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1.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2.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3.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融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2/6/14	3	102/6/14	34,000	0.23%	38,063	0.20%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養國	102/6/14	3	102/6/14	7,315	0.05%	15,904	0.08%	-	-	-	-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1. 慶豐人壽教育訓練部經理、總監、慶豐人壽壽險業務部總監 2. 大都會人壽訓練部總監、大都會人壽徵募暨教育訓練部協理 3. 宏利人壽南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4. 保誠人壽業務南區副總經理	1. 本公司總經理 2.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培瑾	102/6/14	3	102/6/14	50,878	0.34%	64,454	0.34%	10,622	0.06%	-	-	美國聖母大學倫敦法律分校法學碩士 1.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薦派專員 2. 私立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3. 美商如新公司法務主任 4. 大都會人壽業務區經理	本公司業務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儒	102/12/24	3	102/12/24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企業領袖培訓班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2. 榮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3. 信實會計事務所協理	尚義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本治	102/12/24	3	102/12/24	-	-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1. 中國農民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2. 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翰	102/12/24	3	102/12/24	-	-	-	-	-	-	-	-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MIS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全球科技事業經 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1.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2. 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3.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1. 花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2. 福聯汽車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選任時持有股數計算為原股本 17,184,000 股，現實收股本為 18,800,000 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8.125%)、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4375%)、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9.375%)、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375%)、萬順投資有限公司(4.6875%)、游秀秀(4.6875%)、欣良投資有限公司(4.6875%)、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4.6875%)、張所鑄(4.6875%)、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5%)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9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3%)、蘇陽德(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13%)、李泰宏(10%)、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36%)、李陳照子(10%)、吳慕恒(4%)、李佳鎮(2.6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4.5%)、李泰宏(43.35%)、李建成(44.85%)、李文勇(0.3%)、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5%)、李佳鎮(2.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4.26%)、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8.08%)、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5%)、宇碁投資有限公司(6.31%)、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48%)、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6%)、阜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32%)、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64%)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31%)、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15.09%)、黃春發(11.02%)、姪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39%)、黃春福(4.72%)、成偉莉(2.46%)、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1%)、黃慈益(1.91%)、黃秀美(1.57%)
萬順投資有限公司	李忠義(12.5%)、楊玉瑛(12.4%)、李彥良(7.9%)、李彥穎(41.2%)、洪調進(18.6%)、陳秋雄(7.4%)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19%)、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4.94%)、香港先施有限公司(18.42%)、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5%)、黃春福(1.56%)、黃春偉(1.19%)、成偉莉(1.17%)、黃春發(1.09%)、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黃慈益(0.75%)
欣良投資有限公司	李忠義(30.4%)、楊玉瑛(18.6%)、李彥良(8.8%)、李彥宏(14.7%)、洪調進(17.7%)、甘淑君(9.8%)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6%)、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6%)、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4%)、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2日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V			V	V		V	V	V	V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V			V	V	V	V	V	V	V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李宗儒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彭本治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謝宗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養國	101/3/16	15,904	0.08%	-	-	-	-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慶豐人壽教育訓練部經理、總監 慶豐人壽壽險業務部總監 大都會人壽訓練部總監 大都會人壽徵募暨教育訓練部協理 宏利人壽南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保誠人壽業務南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沈錦盛	103/5/5	3,000	0.02%	-	-	-	-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慶豐人壽業務發展訓練課長 美商全美人壽/荷商全球人壽業務支援處資深副理 大都會人壽業務支援處經理 南山人壽台北一區地區資深經理 永豐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業務推展部資深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業支處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胡家瑋	99/7/1	11,223	0.06%	-	-	-	-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畢業 國泰人壽展業部區主任 保德信人壽壽險業務 大都會人壽業務訓練部主任 大都會人壽業務行政及管理部副理 大都會人壽個人壽險行銷處中區部協理 安聯人壽訓練培育部協理 安聯人壽業務北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副總	中華民國	楊淑芬	99/8/1	31,619	0.17%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部專案經理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許崑峻	101/11/1	3,00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畢業 大都會人壽業務主任、襄理、副理。 台名保經處經理及業務總監。 翔鴻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區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璋	100/9/1	1,648	0.01%	-	-	-	-	私立中州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第一人壽主任 幸福人壽處經理 美商宏利人壽資深處經理 台名保經處經理、總監、總經理特助兼 業支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慎恬	103/5/5	36,631	0.19%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研究所畢業 台灣人壽科長 台壽保產險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養國	6,384	6,384	-	-	1,440	1,440	95	-	95	-	11.74%	11.74%	-	-	-	-	無
執行副總	沈錦盛																	
資深副總	胡家瑋																	
副總經理	楊淑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沈錦盛、胡家瑋、楊淑芬	沈錦盛、胡家瑋、楊淑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養國	陳養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養國	0	95	95	0.14%
	執行副總	沈錦盛				
	資深副總	胡家瑋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協理	許崑峻				
	協理	陳慎恬				
	協理	賴建璋				

*上述揭露以103年12月31日職稱為主。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103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僅按102年配發金額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職稱 \ 項目	103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合併報表(擬議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4.03%	4.03%	2.50%	2.50%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64%	0.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74%	11.74%	9.83%	9.83%

備註：

A.103 年度稅後純益 67,448 仟元；102 年度稅後純益 64,543 仟元。

B.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C.102 年 12 月起新增獨立董事 3 席，103 年 5 月起新增執行副總 1 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b.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c.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 (4)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 (5)因應未來產業環境變化及經營團隊營運績效表現、對盈餘貢獻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經營績效、預算與風險併入綜合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3.01.01-10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10	0	100%	無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	10	0	100%	無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9	1	90%	無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10	0	100%	無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本案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李正之、副董事長陳翠蓉及董事兼任總經理陳養國相關利益，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 2.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總經理陳養國薪資報酬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總經理陳養國因兼任董事身分，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 2.本公司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訂定「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
 - 3.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依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執行職務。
 - 4.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提報董事、經理人之相關績效考評、獎金分配或薪資報酬等案審議。
 -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內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重大事項之審

查監理。

6.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每年1月15日前申報其投保情形。

7.本公司於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及重大決議事項，提高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8(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103.0101-10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宗儒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提交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無反對意見。

(二)會計師於查核財報後皆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董事(含獨立董事)溝通，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 (%)[B/A]	備註
監察人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不適用。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不適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於102年12月24 日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 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 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 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 並已建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資料。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 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 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 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 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 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 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建立 及執行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序」等相關規定，禁止公司內 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或金融等多元領域之專長。</p> <p>(二)本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所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辦理簽證業務及獨立性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開揭露公司財務資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及攸關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資訊揭露係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執行，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公司方面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制服及三節節金等，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活動、各單位季活動費、生日禮金、婚喪補助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投資人業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誠信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含獨立董事)依規定參與進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分別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若為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保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保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p> <p>9.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V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4 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彭本治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9月6日至105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03.01.01-10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儒	5	0	100.00	
委員	彭本治	5	0	100.00	
委員	謝宗翰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訓練與會議宣導同仁應遵循法令規定及參與關懷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設有企劃室專責公關公益推動捐贈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四)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於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員工獎懲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建置會議視訊系統減少公務差旅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使用環保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屬服務業，必須在提供保戶、員工舒適的環境與節能間取得平衡，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例如：空調節能(裝設窗簾、訂定冷氣供應時間)、照明節能(使用省電燈型燈管(泡)、隨手關燈)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本公司針對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一) 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相關福利事項。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使員工了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三) 本公司除不定期提供員工健檢及防火演練外，並定期進行職場消毒，以維護同仁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p> <p>(四)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內勤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使員工了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五) 本公司訂有訓練培訓預算及計畫，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內部開設培訓課程，並設置證照取得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p> <p>(六) 本公司依規定申報相關訊息，保戶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 取得相關揭露訊息。公司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設有保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保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以利維護保戶權益。</p> <p>(七)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執行產品行銷及服務作業。</p> <p>(八)本公司隨時關注保險公司之相關訊息，並注意其有無影響環境或社會紀錄，作為雙方未來合作之參考。</p> <p>(九)本公司正研議未來與供應商簽約之內容納入相關終止或解除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長期持續捐助公益團體，103年度本公司舉辦公益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建立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爭取榮譽。 2. 發動全省北中南共同舉辦捐血活動，邀請同仁及民眾一同發揮愛心。 3. 捐助公益團體並共同參與關懷活動，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募款活動。 (2) 捐助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好險有你愛相挺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3) 捐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81 氣爆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除提報股東常會外，並於年報上揭露，以明確執行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考核及獎懲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三)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施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 為確保往來對象係誠信經營者，本公司會先行瞭解其經營現況，或要求提供營運報表等以資證明；合約訂有違約或其他細則以保障公司權益。</p> <p>(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組織設有稽核室及法遵室，監督管理公司內部運作是否秉持誠信原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財務、業務及內控查核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辦法，規範員工及相關人員均應避免利益衝突，相關人員均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進行陳述。</p> <p>(四) 本公司訂定嚴謹會計制度及設置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允當性。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以合理確保公司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p> <p>(五)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載明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為提昇業務員及員工誠信經營之觀念，舉辦「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業務人員管理辦法，公司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受理檢舉及獎勵事項。</p> <p>(二)對於接獲檢舉或審查機制，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或相關內部規章辦理，並採取保密嚴謹之態度與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業辦理。 (三)本公司要求參與調查或審議之人員，均應對相關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並應依內部規章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重要公司內規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供投資人及公司員工隨時查詢及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係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利用各項廣告、公益活動、徵才講座等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二) 本公司參加第五屆保險卓越獎，榮獲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得獎結果亦代表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肯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2.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正之	102/6/14	104/3/13	104/3/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無
		102/6/1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翠蓉	102/9/01	104/1/22	104/1/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無
		102/9/01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9/01	104/3/27	104/3/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2/9/01	104/4/08	104/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其鍾	102/6/14	104/1/22	104/1/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無
		102/6/1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養國	102/6/1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6/14	104/3/24	104/3/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培瑾	102/6/1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6/14	104/4/24	104/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2/12/2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12/24	104/3/27	104/3/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102/12/24	104/4/08	104/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102/12/2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12/24	104/3/27	104/3/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2/12/24	104/3/20	104/3/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12/24	104/3/27	104/3/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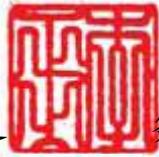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1.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正之  簽章

總 經 理：陳養國  簽章

稽 核 人 員：許崑峻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胡家瑋  簽章

陳慎恬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及法令遵循制度績效考核之方式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依據查核之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

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金管會對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 100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所列缺失事項，本公司疑涉有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5 條之情事，核以立即改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立即改正。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5/14 股東常會	<p>1.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為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修訂並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修訂並更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9.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依決議內容辦理。</p> <p>2.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p> <p>3.已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p> <p>4.依決議內容辦理上櫃承銷完成。</p> <p>5.依決議內容辦理。</p> <p>6.依決議內容辦理。</p> <p>7.依決議內容辦理。</p> <p>8.依決議內容辦理。</p> <p>9.依決議內容辦理。</p>

2.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3/0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6.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案。 2.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7.同意本公司增提新台幣 5000 萬元額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4/29	協調股東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暨股東自願集保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陳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決議訂定配息基準日。 3.檢陳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6/26	1.通過為擴展中國市場，增裕投資收益，於法定投資額度內評估中國投資案，並授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洽商一切相關事宜，復提報董事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8/7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9/4	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1/11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2.通過投資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新台幣 5,200 萬元。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2/26	為擴展本公司業務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通過授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尋找合併對象並洽商一切相關事宜，復報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3/19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4/27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承修	103.01.01~103.06.30	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103.07.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1,860	280	2,14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570				280	850	103.01.01 ~ 103.06.30	1.本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係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該項變更案已於103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2.其他項目係申請上櫃相關費用。
	楊承修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290					1,290	103.07.01 ~ 103.12.31	
	鄭旭然		-	-	-	-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

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楊承修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改由楊承修及鄭旭然會計師辦理簽證，該項變更案已於103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正之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翠蓉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其鍾	-	-	-	-
法人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法人董事代表 /經理人	陳養國	6,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培瑾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
獨立董事	彭本治	-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
經理人	胡家瑋	3,000		-	-
經理人	楊淑芬	3,000		-	-
經理人	沈錦盛(註 2)	3,000			
經理人	許崑峻	3,000	-	-	-
經理人	陳慎恬(註 3)	3,000			
經理人	賴建璋				
前經理人	陳政甫(註 4)	-	-	-	-

註 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3 年 5 月 5 日新任。

註 3：103 年 5 月 5 日新任。

註 4：103 年 3 月 31 日辭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三)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撤	103.07.04	非關係人	-	(3,000,000)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3,419	38.10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704,662	3.75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	-	-	-	-	-	無	無	無
李漢傑	1,469,113	7.81	-	-	-	-	李正之	姊姊之配偶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82,619	6.29	-	-	-	-	無	無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64,454	0.34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7,000	4.72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無	無	無
李正之	704,662	3.75	304,980	1.62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無
郭仰龍	480,626	2.56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妹婿	無
邢天慧	401,397	2.14	-	-	-	-	無	無	無
高振涵	361,510	1.92	-	-	-	-	無	無	無
郭奕君	332,574	1.77	-	-	-	-	無	無	無
田原芳	315,605	1.68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0.40	-	-	5,200,000	10.40

註：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 年 7 月	10 元	15,000	15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	註 1
100 年 7 月	10 元	15,000	150,000	13,900	139,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1 年 7 月	10 元	15,000	150,000	14,800	14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02 年 7 月	10 元	20,000	200,000	17,184	171,840	盈餘轉增資 11,840 及 現金增資 12,000	-	註 4
103 年 11 月	46 元	20,000	200,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6,160	-	註 5

註 1：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986632010

註 2：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086220500

註 3：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186255800

註 4：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286289700

註 5：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389753800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800,000	1,200,000	2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8	654	-	664
持有股數	-	8,900,000	87,796,750	91,303,250	-	18,800,000
持股比例	-	4.73%	46.71%	48.56%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2	46,653	0.25%
1,000 至 5,000	393	717,774	3.80%
5,001 至 10,000	62	482,463	2.57%
10,001 至 15,000	26	322,007	1.71%
15,001 至 20,000	6	109,177	0.58%
20,001 至 30,000	10	242,084	1.29%
30,001 至 40,000	10	349,014	1.86%
40,001 至 50,000	4	180,145	0.96%
50,001 至 100,000	10	749,643	3.99%
100,001 至 200,000	6	928,906	4.94%
200,001 至 400,000	8	2383,298	12.68%
400,001 至 600,000	2	882,023	4.69%
600,001 至 800,000	1	704,662	3.75%
800,001 至 1,000,000	1	887,000	4.72%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	9,815,151	52.21%
合 計	664	18,8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3,419	38.10%
李漢傑		1,469,113	7.81%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81,619	6.29%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7,000	4.72%
李正之		704,662	3.75%
郭仰龍		482,626	2.56%
邢天慧		401,397	2.14%
高振涵		361,510	1.92%
郭奕君		332,574	1.77%
田原芳		315,605	1.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合併	103 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 (櫃)	46.55	48.40
	最低		未上市 (櫃)	44.60	44.85
	平均		未上市 (櫃)	45.51	45.9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50	21.75	23.03
	分配後		15.50	18.7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556	17,485	18,800
	每股盈餘(註 3)		3.9	3.86	1.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51,552	註 9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 (櫃)	11.79	35.05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 (櫃)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 (櫃)	-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如有規定當年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04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2)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3)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98,07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2,630)
加：本期淨利		67,448,2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44,82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618,88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 2.6 元	(48,880,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18,800,000)	(67,6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8,886

註：

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次分配 102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二，金額 1,209,644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209,644 元，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18,800 仟股計算。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4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股東紅利、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皆為現金，故無無償配股之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當本期估列相關費用若與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時有所差異，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應付員工現金紅利估計為 1,209,644 元、董監酬勞 1,209,644 元，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 1,209,644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1,209,644 元，設算後每股盈餘約為 3.86 元。

4.前一年度(102 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紅利	1,161,761	1,161,761	-	-
2.董事酬勞	1,161,761	1,161,761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營業比重：

近二年總業務量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營業收入				
壽險經紀收入	231,749	44.36%	200,792	41.25%
續年經紀收入	124,696	23.87%	126,483	25.98%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26,472	24.21%	126,736	26.03%
產險經紀收入	39,532	7.56%	32,820	6.74%
收入	522,449	100.00%	486,8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保險商品項目如下：

- (1) 經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方面：計有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項目。
- (2) 經紀銷售之財產保險商品方面：計有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項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保險商品依法皆由保險公司開發：不適用。
- (2)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 A.強化承攬業務員使用之專業行政平台。
 - B.深化行銷支援之E化程度。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保險法第9條：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近年來保險經紀人產業蓬勃發展，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表1、表2)，我國保險從業人員於103年時計有351,208人，其中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計有120,978人，占34.44%，人數占比持續快速成長中，充分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民國102年整體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27,084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5,063億元，約佔總保費收入的18.69%。若以產、壽險來看，壽險業的保費收入為25,835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分為4,782億元，約佔壽險市場的18.50%；產險業的保費收入為1,249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280億元，約佔產險市場的22.41%。至於佣金收入全年保險經紀人業共有302億元，其中，壽險占268億元，而產險則占34.5億元，由以上數據顯示，保險經紀產業快速成長，在台灣保險業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

金管會於 101 年底起要求具一定經營規模的保險經紀業需建構內稽內控制度，透過內控制度建置及藉助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查核，另於 102 年 11 月頒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不遺餘力，本公司遵法守紀，強化公司治理與作業標準化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朝全面專業服務邁進。

表 1.保險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從業人員	業務員	內勤人數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保險業總計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產險	壽險	
96	59	298,126	256,083	42,043	112,583	1,875,097	1,987,680
97	61	307,986	267,370	40,616	107,741	1,918,843	2,026,584
98	58	315,574	275,968	39,606	101,859	2,006,559	2,108,418
99	57	321,340	281,571	39,769	105,806	2,312,849	2,418,655
100	57	323,396	282,509	40,887	113,033	2,198,171	2,311,204
101	57	335,027	293,629	41,398	120,483	2,478,348	2,598,831
102	56	336,430	295,414	41,016	124,904	2,583,532	2,708,436
103	54	351,208	309,057	42,151	132,220	2,771,130	2,903,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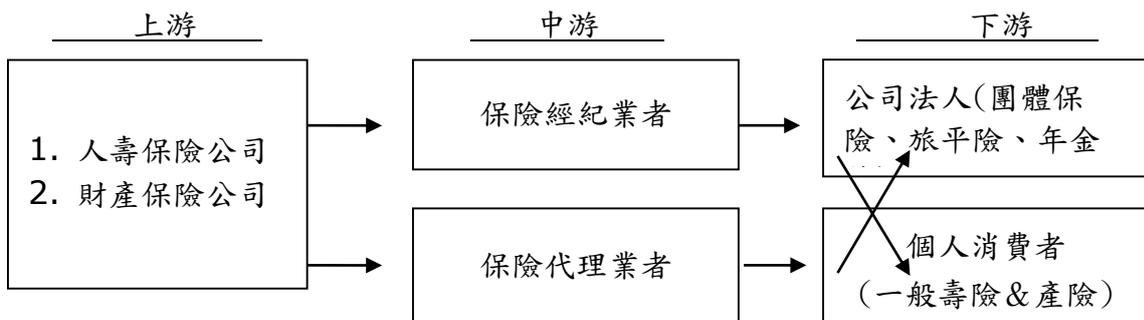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表 2.保險經紀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保險業務員	市場占有率		簽單保費收入(單位仟元)		佣金收入(單位仟元)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96	510	75,130	11.66	8.50	13,122,176	159,383,046	2,832,644	13,982,741
97	556	68,843	12.03	10.25	12,959,564	196,630,875	3,086,767	15,675,107
98	562	92,171	20.01	14.34	20,382,229	287,804,272	3,224,331	16,707,249
99	528	86,870	19.84	17.61	20,996,207	407,238,923	3,042,163	14,698,767
100	505	114,537	15.54	16.21	17,567,268	356,375,784	3,140,845	17,572,981
101	503	116,057	20.52	16.76	24,724,470	415,327,237	3,316,518	25,675,600
102	495	120,978	22.50	18.51	28,097,450	478,238,743	3,458,329	26,784,259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為人身或財產保險公司；中游則由保險經紀業者、保險代理業者，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或公司法人。本公司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主要業務為銷售依法簽約合作之保險公司商品，所屬業務員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並依客戶之適格性規劃適合之保單，滿足風險需求。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

3.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我國保險業從民國 51 年至今，以壽險業務行銷通路為主，惟近年來銀行保險通路蓬勃發展，也帶動了電話行銷、直效行銷、甚至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通路興起，多元的

通路競爭非常激烈，而保險經紀人產業更是扮演關鍵要角，也同時面臨環境變化之挑戰。由於之前全球性之金融風暴，世界各國之經濟尚未復甦，金融服務業所受波及仍然劇烈，保單預定利率過低，保費偏高，致使年齡層較高之消費者對終身壽險之購買意願驟減，且「無理賠上限」之終身醫療保單皆已停售居多。終身壽險的發展，正向長期看護保險靠攏，消費群也無形中漸漸走向年輕族群，使得保險商品結構有所改變。保險經紀人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不僅是產業本身，亦是環境變遷衍生的衝擊，目前全國保險經紀人業者，多數不具規模，大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較有雄厚的資源及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而中小型公司無力自行建構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同時也無法向各保險公司爭取與大型保經公司同等之待遇，因此，未來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欲提昇競爭力，同業合併機制為最有可能的趨勢之一，合併後，便能透過彼此的交叉資源、累積的經驗及人力，為產業帶來更大的效益，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1)提升行政平台素質

本公司為提升其行政平台專業素養、專業技能並吸收市場新知，提供訓練費用補助或提供取得證照獎勵金以鼓勵同仁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且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供同仁參考之。

(2)打造優質業務人員

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與商品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打造優質業務團隊，培育更多的專業經理人，並不定期舉辦保戶專題講座，讓社會大眾不斷的接受到金融服務之最新資訊，也提升消費者之專業知識，替自己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成為全方位保險規劃師。

(3)全方位加值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專線，並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以現行銷售的各類保險商品為基礎，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於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與推陳出新的保險商品下，為保戶規劃優質客製化的保險契約。同時，台名保經也將積極透過產業異業合作等多元化行銷通路，持續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

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

在長期發展計畫中，本公司將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並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讓保戶、員工及股東皆能滿意，進而成為保險經代業的唯一標竿。除此之外，台名保經更以成為保險從業人員的唯一選擇目標前進。

3. 打造優質行政團隊：

培養並提升行政團隊的本質學能，鼓勵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專業技能之認證，並持續打造E化作業平台，讓保戶及業務人員有專業、誠信、溫暖的服務回饋，更進而成為業界之品質標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22,443	100.00	486,831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522,443	100.00	486,8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 102 年、103 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統計，列示本公司之佣金收入市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總佣金收入	3,458,329	26,784,259	3,458,329	26,784,259
台名佣金收入	39,532	482,917	32,820	454,011
市場佔有率	1.14%	1.80%	0.95%	1.70%

※總佣金收入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中小型保險經紀業者積極採取同業合併趨勢，使得保險經紀業朝大型化將更加白熱化。

(2)隨著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社會來臨，並有許多不婚族群，這將帶來退休、醫療及看護等保險規劃商機。

4.競爭利基：

(1)定期公佈揭露財務狀況，提高公司財務透明度。

(2)本公司擁有多家簽約保險公司及多項保險商品，並與同業維持友好關係，掌握市場最新資訊，提供保戶專業服務與滿足一次購足的需求。

(3)本公司專業的經營團隊秉持嚴謹的公司治理及作業管理，不僅強化業務團隊服務品質，更於財務與資訊揭露採透明化，且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致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業脫穎而出。

(4)不婚族群增加及人口結構改變，壽命延長，造成老年人增加，有利醫療健康、長期照護及年金業務之推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社會普遍退休意識抬頭，無論已婚或未婚族群均有退休的意識，因國人平均壽命延

長，同時顯示離開職場之後的歲月更長，適度的提醒保戶準備其所期待或想要的退休生活，容易引發共鳴進而接受趁早利用保險規劃退休生活的觀念。本公司所有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提供保戶專業且優質的「退休規劃」，是貢獻社會最重要的行動，故培育更多專業經理人，期望能替更多保戶規劃專屬退休保障。

(2)不利因素

銀行通路近年來對於推廣保險商品越來越積極，保險經紀公司在拓展業務範圍難度相對提高。

(3)因應對策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經營，不單倚靠僅銷售保險而已，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其無後顧之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提供了個人、家庭、社會穩定的力量。
- 2.本公司經簽約銷售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各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合併	102 年-合併
營業收入	522,449	486,831
營業成本	382,736	348,838
營業毛利	139,713	137,993
毛利率	26.74%	28.35%
毛利率變動率	-5.68%	20.03%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無進貨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此銷貨客戶係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全球人壽	143,509	27.47%	-	全球人壽	149,656	30.74%	-
遠雄人壽	88,325	16.91%	-	遠雄人壽	74,926	15.39%	-
富邦人壽	53,134	10.17%	-	富邦人壽	65,605	13.48%	-
其他	237,481	45.45%	-	其他	196,644	40.39%	-
營業收入	522,449	100%	-	營業收入	486,831	100%	-

※ 增減變動原因：每年各保險公司推出之保險商品受市場歡迎程度不盡相同，故將影響營業收入比率增減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僅代理保險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無生產量值。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報酬因個別案件服務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故無法以銷售量值表來分析之。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1日單位：人；歲；%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職員	29	33	34
	營業單位職員	22	19	19
	合計	51	52	53
平均年歲		38.48	38.14	38.49
平均 服務年資		4.94	5.18	5.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8	7.69	7.55
	大專	72.55	75	75.47
	高中	17.65	17.31	16.98
	高中以下	0	0	0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福利並以為員工創造永續幸福感為經營理念，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1)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生日禮金、中秋節及端午節節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3)結婚及生育禮金、親人治喪慰問金。
- (4)同仁健康檢查。
- (5)員工制服。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或提供訓練補助費鼓勵同仁外部進修。

3.退休制度：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列充足。
- (2)九十四年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3)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勞資關係

(1)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2)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昇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保險公司合約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	091/11/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寶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宏泰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人壽保險	093/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遠雄人壽保險	094/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	094/05/26(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094/07/25(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2/01(自動續約) 103/12/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泰人壽保險	095/09/01(自動續約) 102/10/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註1)	101/01/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幸福人壽保險	092/06/20(自動續約) 093/01/01(自動續約) 095/01/01(自動續約) 096/01/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099/01/01(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095/03/01(自動續約) 103/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	097/01/02(自動續約) 097/10/22(自動續約) 101/12/2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	100/01/01(自動續約) 103/06/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友邦人壽保險	100/05/17(自動續約) 103/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康健人壽保險	102/03/1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聯人壽保險	096/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人壽保險	099/01/28(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註2)	093/12/15(自動續約) 100/07/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097/04/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096/01/01(自動續約) 101/03/1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國泰產物保險	099/09/3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產物保險	100/03/07-103/03/07 103/02/1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096/03/01(自動續約) 098/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泰安產物保險	097/12/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壽保產物保險	099/12/1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	099/09/29(自動續約) 100/08/11(自動續約) 103/01/2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亞產物保險(註3)	092/10/09(自動續約) 100/03/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華南產物保險	098/12/14(自動續約) 101/12/1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明台產物保險	100/0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產物保險	101/04/20(自動續約) 103/02/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	098/1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	094/08/04(旅平-自動) 097/08/04(旅平-自動) 097/08/04(團險-自動) 099/06/30(團險-自動)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保誠人壽保險	098/08/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	091/09/01(自動續約) 098/06/15(自動續約) 099/11/01(自動續約) 100/03/29(自動續約) 104/01/30(自動續約)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	103/06/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產物保險	103/08/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註1：原為大都會人壽保險，於101年1月5日與中國信託人壽簽訂新合約。

註2：原友聯產物保險，於100年7月1日改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註3：原中央產物保險，於100年3月1日改為美亞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	-	235,332	293,716	331,675	356,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2,000	52,000
不動產及設備	-	-	109,983	120,678	53,069	51,6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69,763	69,672
無形資產	-	-	-	-	4,111	3,992
其他資產	-	-	7,390	8,106	7,464	7,821
資產總額	-	-	352,705	422,500	518,082	541,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71	92,231	90,489	88,890
	分配後	不	125,171	143,783	(註2)	-
非流動負債	適	適	12,557	12,312	14,499	15,1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用	100,728	104,543	104,988	104,053
	分配後)	137,728	156,09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51,977	317,957	413,094	437,434
股本	-	-	148,000	171,840	188,000	188,000
資本公積	-	-	2,732	5,072	61,367	61,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01,245	116,916	132,729	157,356
	分配後	-	64,245	65,364	(註2)	-
其他權益	-	-	-	24,129	26,814	26,2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4,184	4,4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51,977	317,957	413,094	437,434
	分配後	-	214,977	266,405	(註2)	-

註1:101、102與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	-	234,735	292,798	328,2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97	828	3,881	-
不動產及設備		-	-	109,983	120,678	52,63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69,763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7,390	8,106	7,040	-
資產總額		-	-	352,705	422,410	513,60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71	92,141	90,194	-
	分配後	不	不	125,171	143,693	(註2)	-
非流動負債		適	適	12,557	12,312	14,49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用	用	100,728	104,543	104,693	-
	分配後))	137,728	156,09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51,977	317,957	408,910	-
股本		-	-	148,000	171,840	188,000	-
資本公積		-	-	2,732	5,072	61,36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01,245	116,916	132,729	-
	分配後	-	-	64,245	65,364	(註2)	-
其他權益		-	-	-	24,129	26,814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51,977	317,957	408,910	-
	分配後	-	-	214,977	266,405	(註2)	-

註1:101、102與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517,846	486,831	522,449	149,559
營業毛利	-	-	122,339	137,993	139,713	43,840
營業損益	-	-	63,236	71,180	64,382	23,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463	5,944	14,683	5,765
稅前淨利	-	-	64,699	77,124	79,065	29,3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	53,903	64,543	66,561	24,937
停業單位損失	不	不	-	-	-	-
本期淨利 （損）	適	適	53,903	64,543	66,561	24,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用	用	16	24,097	2,602	(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919	88,640	69,163	24,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53,903	64,543	66,561	24,9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53,919	88,640	69,163	24,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3.49	3.90	3.86	1.31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517,846	486,831	522,443	-
營業毛利	-	-	122,339	137,993	139,707	-
營業損益	-	-	63,236	71,618	66,1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463	5,506	13,800	-
稅前淨利	（	（	64,699	77,124	79,95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	不	53,903	64,543	67,448	-
停業單位損失	適	適	-	-	-	-
本期淨利（損）	用	用	53,903	64,543	67,4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6	24,097	2,6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919	88,640	70,050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53,903	64,543	67,44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3,919	88,640	70,0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3.49	3.90	3.86	-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	213,472	235,401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95,480	107,508	-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10,645	9,240	-	-	-	
資產總額	-	319,597	352,14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8,501	87,926	不	不	不
	分配後	-	117,421	124,926	適	適	適
長期負債	-	-	-	用	用	用	
其他負債	-	14,089	12,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2,590	100,395	-	-	-
	分配後	-	131,510	137,395	-	-	-
股本	-	139,000	148,000	-	-	-	
資本公積	-	1,877	2,732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6,130	101,022	-	-	-
	分配後	-	47,210	64,022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	227,007	251,754	-	-	-
總額	分配後	-	188,087	214,754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46,496	212,817	234,804	-	-	-
基金及投資		712	654	597	-	-	-
固定資產		73,734	95,480	107,508	-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0,086	10,645	9,240	-	-	-
資產總額		331,028	319,596	352,14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514	78,500	87,926	不	不	不
	分配後	131,314	117,420	124,926	適	適	適
長期負債		-	-	-	用	用	用
其他負債		13,820	14,089	12,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334	92,589	100,395	-	-	-
	分配後	145,134	131,509	137,395	-	-	-
股本		132,000	139,000	148,000	-	-	-
資本公積		1,057	1,877	2,732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637	86,130	101,022	-	-	-
	分配後	52,837	47,210	64,022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38,694	227,007	251,754	-	-	-
	分配後	185,894	188,087	214,754	-	-	-
總 額		185,894	188,087	214,754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405,682	517,846	-	-	-
營業毛利	-	97,692	130,474	-	-	-
營業損益	-	40,812	63,1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	1,46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	(18)	(4)	不	不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適	41,137	64,589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用	33,293	53,812	用	用	用
停業單位損益)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33,293	53,812			
每股盈餘(元)	-	2.46	3.76	-	-	-

註:99年度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20,637	405,682	517,846	-	-	-
營業毛利	110,119	97,692	130,474	-	-	-
營業損益	51,751	40,815	63,12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69	399	1,52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	(76)	(60)	不	不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9,252	41,138	64,589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791	33,293	53,812	用	用	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9,791	33,293	53,812			
每股盈餘(元)	5.45	2.46	3.76	-	-	-

註:99年度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註：103 年第三季因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陳昭鋒及楊承修會計師變動為楊承修及鄭旭然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8.56	24.74	20.26	19.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	229.11	263.48	797.85	86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66.9	318.46	366.54	400.91
	速動比率	-	-	262.92	316.97	365.12	396.2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07	6.4	7.09	8.6
	平均收現日數	—	—	52	57	51	42.5
	存貨週轉率(次)	不	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適	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用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	—	4.94	4.22	6.01	1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54	1.26	1.11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6.02	16.65	14.34	4.71
	權益報酬率(%)	-	-	22.5	22.65	18.56	5.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43.72	44.88	42.06	15.60
	純益率(%)	-	-	10.41	13.26	12.91	16.67
	每股盈餘(元)	-	-	3.49	3.9	3.86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2.98	144.29	70.20	2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2.6	58.47	73.32	7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74	27.2	3.66	(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86	1.84	8.11	1.75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1.00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103年5月1日將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較前期上升，主要係103年5月1日將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103年自營業活動轉至投資活動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103年自營業活動轉至投資活動及103年度現金股利金額發放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103年5月1日將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8.56	24.73	20.3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	229.11	263.48	840.3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66.23	317.77	363.97	-
	速動比率	-	-	262.27	316.2	363.13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07	6.4	7.09	-
	平均收現日數	-	-	52	57	51	-
	存貨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	-	4.94	4.22	6.03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54	1.26	1.12	-
	資產報酬率(%)	-	-	16.03	16.65	14.41	-
	權益報酬率(%)	-	-	22.5	22.65	18.56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43.72	44.88	42.53	-
	純益率(%)	-	-	10.41	13.26	12.91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3.49	3.9	3.9	-
	現金流量比率(%)	-	-	53.04	144.77	72.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2.61	58.55	73.32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77	27.36	4.31	-
	營運槓桿度	-	-	1.86	1.84	2.02	-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103年5月1日將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較前期上升，主要係103年5月1日將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103年自營業活動轉至投資活動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103年自營業活動轉至投資活動及103年度現金股利金額發放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註1: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97	28.51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37.75	234.17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71.94	267.73	-	-	
	速動比率	-	268.21	263.66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28	7.07	-	-	
	平均收現日數	-	58	52	-	-	
	存貨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	-	
	平均銷貨日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4.79	5.10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5	1.54	-	-	
	資產報酬率(%)	-	10.23	16.0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30	22.48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29.36	42.65	-	-
		稅前純益	-	29.59	43.64	-	-
	純益率(%)	-	8.21	10.39	-	-	
每股盈餘(元)	-	2.46	3.7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5.36)	53.3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83	72.6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40)	2.8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32	1.86	-	-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	-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89	28.97	28.51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3.72	237.75	234.17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95	271.94	267.05	-	-	
	速動比率	311.59	267.4	263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3	6.28	7.07	-	-	
	平均收現日數	52	58	52	-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不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	適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68	4.79	5.10	用	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5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2	10.23	16.0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86	14.30	22.48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21	29.36	42.65	-	-
		稅前純益	60.04	29.59	43.64	-	-
	純益率(%)	16.59	8.21	10.39	-	-	
	每股盈餘(元)	5.45	2.46	3.7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24	(65.28)	53.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62	72.84	72.7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3	(41.37)	2.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2.27	1.83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
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2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0%；民國 103 年度之綜合淨損益為(1,478)仟元，佔綜合損益之(2.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771	23	\$ 72,869	17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134	13	59,28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9,846	14	74,054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72,637	14	74,76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11,371	3
1410	預付款項	969	-	1,1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	-	2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75</u>	<u>64</u>	<u>293,71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000	10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3,069	10	120,67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69,763	1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11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17	-	1,1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五）	6,247	1	6,9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407</u>	<u>36</u>	<u>128,78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8,082</u>	<u>100</u>	<u>\$ 422,5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9	-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73,722	14	79,535	1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97	1	7,2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21	2	5,4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489</u>	<u>17</u>	<u>92,23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936	3	12,0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0	-	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3	-	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99</u>	<u>3</u>	<u>12,3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88</u>	<u>20</u>	<u>104,543</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000	36	171,840	40
3200	資本公積	61,367	12	5,0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66	11	50,91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63	15	66,00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729</u>	<u>26</u>	<u>116,91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26,814	5	24,129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8,910</u>	<u>79</u>	<u>317,957</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4,184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13,094</u>	<u>80</u>	<u>317,957</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8,082</u>	<u>100</u>	<u>\$ 422,5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22,449	100	\$ 486,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二一 及二四）	<u>382,736</u>	<u>73</u>	<u>348,838</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139,713</u>	<u>27</u>	<u>137,99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245	1	7,242	2
6200	管理費用	<u>69,086</u>	<u>14</u>	<u>59,57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331</u>	<u>15</u>	<u>66,81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4,382</u>	<u>12</u>	<u>71,18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4	-	136	-
7130	股利收入	3,617	1	5,28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 註十五）	1,703	-	40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770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399</u>	<u>-</u>	<u>1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683</u>	<u>3</u>	<u>5,9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9,065	15	77,1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九）	<u>12,504</u>	<u>2</u>	<u>12,58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561</u>	<u>13</u>	<u>64,54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681	-	24,133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0)	-	(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17	-	6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602	-	24,09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163	13	\$ 88,640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448	13	\$ 64,54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	-	-	-	
8600		\$ 66,561	13	\$ 64,54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50	13	\$ 88,64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887)	-	-	-	
8700		\$ 69,163	13	\$ 88,640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86		\$ 3.90		
9850	稀 釋	\$ 3.85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8,000	\$ 2,732	\$ 45,531	\$ 55,714	\$ -	\$ -	\$ 251,977	\$ -	\$ 251,9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	(5,38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7,000)	-	-	(37,000)	-	(37,000)
B9	股票股利	11,840	-	-	(11,840)	-	-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	-	-	-	-	-	12,000	-	1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40	-	-	-	-	2,340	-	2,340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2年度淨利	-	-	-	64,543	-	-	64,543	-	64,543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4)	24,133	24,097	-	24,097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64,511	(4)	24,133	88,640	-	88,64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71,840	5,072	50,912	66,004	(4)	24,133	317,957	-	317,95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54	(6,45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1,552)	-	-	(51,552)	-	(51,552)
E1	現金增資	16,160	55,176	-	-	-	-	71,336	-	71,3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19	-	-	-	-	1,119	-	1,119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	5,071	5,07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3年度淨利	-	-	-	67,448	-	-	67,448	(887)	66,56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4	2,681	2,602	-	2,602
D5	103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67,365	4	2,681	70,050	(887)	69,16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8,000	\$ 61,367	\$ 57,366	\$ 75,363	\$ -	\$ 26,814	\$ 408,910	\$ 4,184	\$ 413,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董事長：李正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65	\$ 77,1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60	3,512
A20200	攤銷費用	31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8)	(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99)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94)	(136)
A21300	股利收入	(3,617)	(5,2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9	2,340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8,770)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9,446)	71,1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125	2,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44	(11,230)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6)	(10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	2,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	(2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5	(3,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3)	6,95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4	(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83	954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342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111	145,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84)	(12,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27</u>	<u>133,0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8)	(50,3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987	4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00)	\$ -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八)	3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14)	(14,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3	(6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	1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17</u>	<u>5,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13)</u>	<u>(59,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52)	(3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71,336</u>	<u>1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84</u>	<u>(25,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u>	<u>(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5,902	48,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69</u>	<u>24,1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771</u>	<u>\$ 72,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

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均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	100	註 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40	-	註 2

註：1. 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成立，並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已完成清算。

2. 本公司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安心公司”）之 40% 股權；並取得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位，經考慮前述表決權及董事席次之因素，本公司對全家安心公司具有控制，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

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期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

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	\$ 1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8,526</u>	<u>72,766</u>
	<u>\$118,771</u>	<u>\$ 72,8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u>\$ 69,134</u>	<u>\$ 59,28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69,846</u>	<u>\$ 74,054</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	\$ 2,679
應收帳款	<u>72,542</u>	<u>72,083</u>
	<u>\$ 72,637</u>	<u>\$ 74,762</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股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2,000	10.40	\$ -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36	\$ 29,067	\$ 13,833	\$ 7,842	\$129,378
增 添	8,554	4,026	95	1,532	14,2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190	\$ 33,093	\$ 13,928	\$ 9,374	\$143,58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09	\$ 11,454	\$ 6,432	\$ 19,395
折舊費用	-	1,238	875	1,399	3,5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47	\$ 12,329	\$ 7,831	\$ 22,90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87,190	\$ 30,346	\$ 1,599	\$ 1,543	\$120,678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0	\$ 33,093	\$ 13,928	\$ 9,374	\$143,585
增 添	-	-	505	5,809	6,31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65,730)	(5,458)	-	-	(71,1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0	\$ 27,635	\$ 14,433	\$ 15,183	\$ 78,71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47	\$ 12,329	\$ 7,831	\$ 22,907
折舊費用	-	1,088	719	2,141	3,9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	(1,213)	-	-	(1,2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22	\$ 13,048	\$ 9,972	\$ 25,64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460	\$ 25,013	\$ 1,385	\$ 5,211	\$ 53,069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將台北市復興北路之自用不動產轉作出租使用，並將該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價值為 69,975 仟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65,730</u>		<u>5,458</u>		<u>71,1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730</u>	\$	<u>5,458</u>	\$	<u>71,1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12		2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u>		<u>1,213</u>		<u>1,2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425</u>	\$	<u>1,4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65,730</u>	\$	<u>4,033</u>	\$	<u>69,76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 103 年度外部獨立人員之評估結果並考量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7,943 仟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58,827	\$ 65,298
應付薪資及年獎	9,526	9,278
應付員工紅利	1,209	1,162
其 他	<u>4,160</u>	<u>3,797</u>
	<u>\$ 73,722</u>	<u>\$ 79,535</u>

十四、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968	\$ 6,046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6,968</u>	<u>6,046</u>
	<u>\$ 13,936</u>	<u>\$ 12,092</u>

103 及 102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2,092	\$ 12,350
本年度增加	3,050	2,798
本年度支付	(<u>1,206</u>)	(<u>3,056</u>)
年底餘額	<u>\$ 13,936</u>	<u>\$ 12,092</u>

合併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合併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合併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 101 年 7 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復因 103 年營業稅調整恢復為 5%，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首年度業績 FYB 標準」調整回所收代理費 80%。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 (四) 服務滿 3 年 (含) 以上者，辦法如下：
 -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	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	(18)
	(\$ 13)	(\$ 11)
依功能別彙總		
其他收入	(\$ 13)	(\$ 11)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83 仟元 3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99 仟元及 1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3	\$ 5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9)	(1,100)
預付退休金成本	(\$ 586)	(\$ 5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0	\$ 481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	7
精算損失	103	3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633	\$ 520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0	\$ 9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	18
精算利益(損失)	3	(6)
雇主提撥數	93	9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19	\$ 1,10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31.35%	23.82%
債務工具	26.38%	27.48%
現金	21.10%	26.96%
其他	21.17%	21.74%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	(\$ 520)	(\$ 481)	(\$ 5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19	\$ 1,100	\$ 995	\$ 892
提撥結餘	\$ 586	\$ 580	\$ 514	\$ 39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8)	(\$ 74)	\$ 4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	(\$ 7)	(\$ 1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93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800</u>	<u>17,184</u>
已發行股本	<u>\$188,000</u>	<u>\$171,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上櫃新股承銷，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6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46 元溢價發行，共計 74,336 仟元，並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367</u>	<u>\$ 5,0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監事酬勞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9 仟元及 1,1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9 仟元及 1,162 仟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4	\$ 5,381	\$ -	\$ -
現金股利	51,552	37,000	3	2.5
股票股利	-	11,840	-	0.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62		\$ 493
董監事酬勞		1,162		-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0 仟元，故首次採用 IFRSs 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取得全家安心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5,071
本年度淨損	(887)
年底餘額	<u>\$ 4,184</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2,933	\$ 44,090	\$ 387,023	\$ 320,901	\$ 41,225	\$ 362,126
勞健保費用	-	3,012	3,012	-	2,478	2,478
退休金費用	-	1,524	1,524	-	1,363	1,363
公積金	1,525	-	1,525	1,399	-	1,399
其他用人費用	-	1,892	1,892	-	1,860	1,860
	<u>\$ 344,458</u>	<u>\$ 50,518</u>	<u>\$ 394,976</u>	<u>\$ 322,300</u>	<u>\$ 46,926</u>	<u>\$ 369,22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3,948	\$ 3,512
投資性不動產	<u>212</u>	<u>-</u>
	<u>\$ 4,160</u>	<u>\$ 3,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5	\$ 2,433
營業費用	<u>1,045</u>	<u>1,079</u>
	<u>\$ 4,160</u>	<u>\$ 3,512</u>

十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全家安心	資訊軟體服務	103年9月12日	40	\$ 4,000

本公司收購全家安心公司係為擴展營運範圍及提供加值型服務。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全家安心</u> <u>\$ 4,0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u>全家安心</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8
其他流動資產	244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u>4,429</u>
	<u>\$ 9,071</u>

收購日取得之無形資產主係全家安心公司持有之資訊軟體專利權相關成本。

(四) 非控制權益

全家安心公司之非控制權益（60%之所有權權益）5,071 仟元係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3年度</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8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4,000</u>
淨現金流入	<u>\$ 39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年9月12日</u> <u>至12月31日</u>
本年度淨損	<u>\$ 1,478</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淨利為 65,65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887	\$ 12,5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	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04</u>	<u>\$ 12,5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79,065</u>	<u>\$ 77,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41	\$ 13,111
免稅所得	(1,849)	(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0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04</u>	<u>\$ 12,5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7</u>	<u>\$ 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97</u>	<u>\$ 7,2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27	\$ 157	\$ -	\$ 1,184
應付休假給付	20	(20)	-	-
備抵呆帳	45	(12)	-	33
未實現投資損失	74	(74)	-	-
	<u>\$ 1,166</u>	<u>\$ 51</u>	<u>\$ -</u>	<u>\$ 1,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9	\$ 18	(\$ 17)	\$ 100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50	(\$ 23)	\$ -	\$ 1,027
應付休假給付	42	(22)	-	20
備抵呆帳	69	(24)	-	45
未實現投資損失	-	74	-	74
	<u>\$ 1,161</u>	<u>\$ 5</u>	<u>\$ -</u>	<u>\$ 1,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	\$ 17	(\$ 6)	\$ 9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5,363</u>	<u>\$ 66,0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79</u>	<u>\$ 6,671</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4%	20.8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 3.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5</u>	<u>\$ 3.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7,448</u>	<u>\$ 64,5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485	16,5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524</u>	<u>16,6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317	\$ 5,722
1~5年	<u>16,871</u>	<u>3,234</u>
	<u>\$ 28,188</u>	<u>\$ 8,95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3,975</u>	<u>\$ 14,86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40	\$ -
1~5年	<u>6,800</u>	<u>-</u>
	<u>\$ 8,840</u>	<u>\$ -</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69,134</u>	<u>\$ -</u>	<u>\$ -</u>	<u>\$ 69,13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 69,846</u>	<u>\$ -</u>	<u>\$ -</u>	<u>\$ 69,846</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59,289</u>	<u>\$ -</u>	<u>\$ -</u>	<u>\$ 59,28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 74,054</u>	<u>\$ -</u>	<u>\$ -</u>	<u>\$ 74,054</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134	\$ 59,2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1,413	159,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46	74,0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971	79,5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及10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698仟元及74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734	1	\$ 3,797	1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5	-	\$ 498	-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746	41	\$ 1,805	12

台名公司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每 月 租 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 201
	103年4月1日 至106年3月31日	324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96	\$ 16,318
股份基礎給付	104	221
	<u>\$ 20,200</u>	<u>\$ 16,5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資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103及102年底，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全球人壽	\$143,509	\$149,656
遠雄人壽	88,325	74,926
富邦人壽	53,134	65,605
	<u>\$284,968</u>	<u>\$290,187</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6	\$ 31,283	-	\$ 31,283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192	16,943	-	16,943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04	9,490	-	9,49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418	-	11,418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協益電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2	63,186	0.75%	63,186	
台中銀行	"	"	652	6,660	0.02%	6,66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100	\$ 472	(\$ 61)	(\$ 61)	
	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	浙江杭州	管理顧問	-	732	-	100	-	(288)	(288)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4,000	-	400	40	3,409	(2,384)	(591)	

註：103年12月17日已完成清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中介服務等	RMB150 仟元	註一	\$ 732	\$ -	\$ 11	\$ -	-	(\$ 28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人民幣 150 仟元 (新台幣 732 仟元)	美金 24 仟元	245,346 仟元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103 年 12 月 17 日已完成清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0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66%，民國 103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1)仟元，佔綜合損益之(0.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902	23	\$ 71,87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134	13	59,28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9,846	14	74,054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72,642	14	74,76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1,370	3
1410	預付款項	740	-	1,1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	-	2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8,282</u>	<u>64</u>	<u>292,79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000	1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3,881	1	82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2,637	10	120,67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9,763	1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17	-	1,1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5,823	1	6,9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321</u>	<u>36</u>	<u>129,61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603</u>	<u>100</u>	<u>\$ 422,4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9	-	\$ 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3,427	14	79,445	1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97	1	7,2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21	2	5,4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194</u>	<u>17</u>	<u>92,14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936	3	12,0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0	-	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3	-	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99</u>	<u>3</u>	<u>12,3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693</u>	<u>20</u>	<u>104,453</u>	<u>2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000	37	171,840	41
3200	資本公積	61,367	12	5,0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66	11	50,91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63	15	66,00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729</u>	<u>26</u>	<u>116,91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6,814	5	24,129	6
3XXX	權益總計	<u>408,910</u>	<u>80</u>	<u>317,957</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3,603</u>	<u>100</u>	<u>\$ 422,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22,443	100	\$ 486,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二及二五）	<u>382,736</u>	<u>73</u>	<u>348,838</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139,707</u>	<u>27</u>	<u>137,99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35	1	7,242	1
6200	管理費用	<u>67,320</u>	<u>13</u>	<u>59,133</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555</u>	<u>14</u>	<u>66,37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6,152</u>	<u>13</u>	<u>71,61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2	-	135	-
7130	股利收入	3,617	1	5,28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六）	1,762	-	46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770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40)	-	(4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399</u>	<u>-</u>	<u>1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00</u>	<u>2</u>	<u>5,5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9,952	15	77,1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504</u>	<u>2</u>	<u>12,581</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67,448</u>	<u>13</u>	<u>64,54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681 -		24,133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0) -	(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17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02 -		24,09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050 13	\$	88,640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86	\$	3.90
9850	稀 釋	\$	3.85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00	\$ 2,732	\$ 45,531	\$ 55,714	\$ -	\$ -	\$ 251,97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	(5,381)	-	-	-
B5	現金股利	-	-	-	(37,000)	-	-	(37,000)
B9	股票股利	11,840	-	-	(11,840)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	-	-	-	-	-	12,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40	-	-	-	-	2,340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2 年度淨利	-	-	-	64,543	-	-	64,5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4)	24,133	24,09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511	(4)	24,133	88,6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840	5,072	50,912	66,004	(4)	24,133	317,95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54	(6,454)	-	-	-
B5	現金股利	-	-	-	(51,552)	-	-	(51,552)
E1	現金增資	16,160	55,176	-	-	-	-	71,3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19	-	-	-	-	1,119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7,448	-	-	67,44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4	2,681	2,602
D5	10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67,365	4	2,681	70,0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000	\$ 61,367	\$ 57,366	\$ 75,363	\$ -	\$ 26,814	\$ 408,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董事長：李正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952	\$ 77,1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0	3,5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8)	(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99)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92)	(135)
A21300	股利收入	(3,617)	(5,2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9	2,3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940	497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8,770)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9,446)	71,1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125	2,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48	(11,229)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6)	(1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37	2,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0	(2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5	(3,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018)	6,86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4	(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83	954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342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79	145,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84)	(12,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95	133,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8)	(50,3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987	4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00)	\$ -
B01800	成立子公司	-	(7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852)	(14,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3	(6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2	1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17	5,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0)	(60,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52)	(3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71,336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4	(25,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029	48,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73	23,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02	\$ 71,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

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

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其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

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	\$ 1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5,826</u>	<u>71,770</u>
	<u>\$115,902</u>	<u>\$ 71,8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u>\$ 69,134</u>	<u>\$ 59,28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69,846</u>	<u>\$ 74,054</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5	\$ 2,679
應收帳款	<u>72,547</u>	<u>72,088</u>
	<u>\$ 72,642</u>	<u>\$ 74,767</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2,000	10.40	\$ -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 3,409	\$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72	533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295
	<u>\$ 3,881</u>	<u>\$ 82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40%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成立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7 日已完成清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收購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安心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36	\$ 29,067	\$ 13,833	\$ 7,842	\$ 129,378
增 添	<u>8,554</u>	<u>4,026</u>	<u>95</u>	<u>1,532</u>	<u>14,20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90</u>	<u>\$ 33,093</u>	<u>\$ 13,928</u>	<u>\$ 9,374</u>	<u>\$ 143,5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09	\$ 11,454	\$ 6,432	\$ 19,395
折舊費用	<u>-</u>	<u>1,238</u>	<u>875</u>	<u>1,399</u>	<u>3,51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47</u>	<u>\$ 12,329</u>	<u>\$ 7,831</u>	<u>\$ 22,90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190</u>	<u>\$ 30,346</u>	<u>\$ 1,599</u>	<u>\$ 1,543</u>	<u>\$ 120,67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0	\$ 33,093	\$ 13,928	\$ 9,374	\$ 143,585
增 添	-	-	43	5,809	5,85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u>(65,730)</u>	<u>(5,458)</u>	<u>-</u>	<u>-</u>	<u>(71,18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5</u>	<u>\$ 13,971</u>	<u>\$ 15,183</u>	<u>\$ 78,2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47	\$ 12,329	\$ 7,831	\$ 22,907
折舊費用	<u>-</u>	<u>1,088</u>	<u>689</u>	<u>2,141</u>	<u>3,918</u>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u>-</u>	<u>(1,213)</u>	<u>-</u>	<u>-</u>	<u>(1,21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22</u>	<u>\$ 13,018</u>	<u>\$ 9,972</u>	<u>\$ 25,61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25,013</u>	<u>\$ 953</u>	<u>\$ 5,211</u>	<u>\$ 52,637</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於103年5月1日起將台北市復興北路之自用不動產轉作出租使用，並將該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其帳面價值為69,975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65,730</u>	<u>5,458</u>	<u>71,18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30</u>	<u>\$ 5,458</u>	<u>\$ 71,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12			2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213			1,2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25</u>			<u>\$ 1,42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30</u>	<u>\$ 4,033</u>			<u>\$ 69,76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 103 年度外部獨立人員之評估結果並考量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7,943 仟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58,827	\$ 65,298
應付薪資及年獎	9,526	9,272
應付員工紅利	1,209	1,162
應付其他	3,865	3,713
	<u>\$ 73,427</u>	<u>\$ 79,445</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6,968	\$ 6,046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6,968	6,046
	<u>\$ 13,936</u>	<u>\$ 12,092</u>

103 及 102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2,092	\$ 12,350
本年度增加	3,050	2,798
本年度支付	(1,206)	(3,056)
年底餘額	<u>\$ 13,936</u>	<u>\$ 12,092</u>

本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本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本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 101 年 7 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復因 103 年營業稅調整恢復為 5%，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首年度業績 FYB 標準」調整回所收代理費 80%。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 (四) 服務滿 3 年 (含) 以上者，辦法如下：
 -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

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	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	(18)
	(\$ 13)	(\$ 11)
依功能別彙總		
其他收入	(\$ 13)	(\$ 11)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為 83 仟元及 3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99 仟元及 16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3	\$ 5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9)	(1,100)
預付退休金成本	(\$ 586)	(\$ 5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0	\$ 481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	7
精算損失	103	3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633</u>	<u>\$ 52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0	\$ 9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	18
精算利益(損失)	3	(6)
雇主提撥數	93	9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19</u>	<u>\$ 1,10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31.35%	23.82%
債務工具	26.38%	27.48%
現金	21.10%	26.96%
其他	21.17%	21.74%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33</u>)	(<u>\$ 520</u>)	(<u>\$ 481</u>)	(<u>\$ 50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19</u>	<u>\$ 1,100</u>	<u>\$ 995</u>	<u>\$ 892</u>
提撥結餘	<u>\$ 586</u>	<u>\$ 580</u>	<u>\$ 514</u>	<u>\$ 39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8</u>)	(<u>\$ 74</u>)	<u>\$ 4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u>	(<u>\$ 7</u>)	(<u>\$ 1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93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800</u>	<u>17,184</u>
已發行股本	<u>\$188,000</u>	<u>\$171,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上櫃新股承銷，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6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46 元溢價發行，共計 74,336 仟元，並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367</u>	<u>\$ 5,0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監事酬勞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9 仟元及 1,1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9 仟元及 1,162 仟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4	\$ 5,381	\$ -	\$ -
現金股利	51,552	37,000	3.0	2.5
股票股利	-	11,840	-	0.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62		\$ 493
董監事酬勞		1,162		-

103年5月14日及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0仟元，故首次採用IFRSs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2,933	\$ 43,375	\$ 386,308	\$ 320,901	\$ 41,221	\$ 362,122
勞健保費用	-	3,012	3,012	-	2,474	2,474
退休金費用	-	1,524	1,524	-	1,363	1,363
公積金	1,525	-	1,525	1,399	-	1,399
其他用人費用	-	1,892	1,892	-	1,860	1,860
	<u>\$ 344,458</u>	<u>\$ 49,803</u>	<u>\$ 394,261</u>	<u>\$ 322,300</u>	<u>\$ 46,918</u>	<u>\$ 369,218</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人及51人。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3,918	\$ 3,512
投資性不動產	212	-
合 計	<u>\$ 4,130</u>	<u>\$ 3,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5	\$ 2,433
營業費用	1,015	1,079
	<u>\$ 4,130</u>	<u>\$ 3,512</u>

十九、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全家安心	資訊軟體服務	103年9月12日	40	\$ 4,000

本公司收購全家安心公司係為擴展營運範圍及提供加值型服務。取得全家安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887	\$ 12,5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	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04</u>	<u>\$ 12,5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79,952</u>	<u>\$ 77,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92	\$ 13,111
免稅所得	(1,738)	(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04</u>	<u>\$ 12,5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7</u>	<u>\$ 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97</u>	<u>\$ 7,2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27	\$ 157	\$ -	\$ 1,184
應付休假給付	20	(20)	-	-
備抵呆帳	45	(12)	-	33
採權益法之投資	74	(74)	-	-
	<u>\$ 1,166</u>	<u>\$ 51</u>	<u>\$ -</u>	<u>\$ 1,2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9	\$ 18	(\$ 17)	\$ 100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50	(\$ 23)	\$ -	\$ 1,027
應付休假給付	42	(22)	-	20
備抵呆帳	69	(24)	-	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4	-	74
	<u>\$ 1,161</u>	<u>\$ 5</u>	<u>\$ -</u>	<u>\$ 1,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	\$ 17	(\$ 6)	\$ 9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5,363</u>	<u>\$ 66,0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79</u>	<u>\$ 6,67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11.64%	<u>102年度(實際)</u> 20.8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 3.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5</u>	<u>\$ 3.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7,448</u>	<u>\$ 64,5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485	16,5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524</u>	<u>16,6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1,317	\$ 5,712
1~5 年	<u>16,871</u>	<u>3,234</u>
	<u>\$ 28,188</u>	<u>\$ 8,94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付	<u>\$ 13,763</u>	<u>\$ 14,81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040	\$ -
1~5 年	<u>6,800</u>	<u>-</u>
	<u>\$ 8,840</u>	<u>\$ -</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34	\$ -	\$ -	\$ 69,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846	\$ -	\$ -	\$ 69,846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89	\$ -	\$ -	\$ 59,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054	\$ -	\$ -	\$ 74,05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9,134	\$ 59,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544	158,010
	69,846	74,0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676	79,4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及10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698及74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3年度		102年度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6,734</u>	<u>1</u>	<u>\$ 3,797</u>	<u>1</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695</u>	<u>-</u>	<u>\$ 498</u>	<u>-</u>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746	42	\$ 1,805	12

台名公司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 201
	103年4月1日 至106年3月31日	324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0	4	\$ 60	13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96	\$ 16,318
股份基礎給付	104	221
	<u>\$ 20,200</u>	<u>\$ 16,5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103及102年底，本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或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66	\$ 31,283	-	\$ 31,283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192	16,943	-	16,943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04	9,490	-	9,49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418	-	11,4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72	63,186	0.75%	63,186	
台中銀行	"	"	652	6,660	0.02%	6,66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100	\$ 472	(\$ 61)	(\$ 61)	
	富陽市台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	浙江杭州	管理顧問	-	732	-	-	-	(288)	(288)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4,000	-	400	40	3,409	(2,384)	(591)	

註：103年12月17日已完成清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中介服務等	RMB150 仟元	註一	\$ 732	\$ -	\$ 11	\$ -	-	(\$ 28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人民幣 150 仟元 (新台幣 732 仟元)	美金 24 仟元	310,849 仟元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103 年 12 月 17 日已完成清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31,675	293,716	37,959	12.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	-	52,000	-
不動產及設備		53,069	120,678	(67,609)	(56.02)
投資性不動產		69,763	-	69,763	-
其他無形資產		4,111	-	4,111	-
其他資產		7,464	8,106	(642)	(7.92)
資產總額		518,082	422,500	95,582	22.62
流動負債		90,489	92,231	(1,742)	(1.89)
非流動負債		14,499	12,312	2,187	17.76
負債總額		104,988	104,543	445	0.43
股本		188,000	171,840	16,160	9.40
資本公積		61,367	5,072	56,295	1109.92
保留盈餘		132,729	116,916	15,813	13.53
其他權益		26,814	24,129	2,685	11.1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8,910	317,957	90,953	28.61
非控制權益		4,184	-	4,184	-
股東權益總額		413,094	317,957	95,137	29.92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增加 45,902 仟元。
2. 股東權益總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之股本增加 16,160 仟元，資本公積增加 56,295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15,813 仟元，金融商品之其他權益增加 2,685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4,184 仟元。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22,449	486,831	35,618	7.32
營業成本	382,736	348,838	33,898	9.72
營業毛利	139,713	137,993	1,720	1.25
營利費用	75,331	66,813	8,518	12.75
營業利益	64,382	71,180	(6,798)	(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83	5,944	8,739	147.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65	77,124	1,941	2.52
所得稅費用	12,504	12,581	(77)	(0.61)
本期淨利	66,561	64,543	2,018	3.1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變動分析：無。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屬保險經紀業，因此無預計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72,869	63,527	(17,625)	118,771	無	無

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527 仟元，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現金流入 79,065 仟元、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部分轉持有投資活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營業現金減少 9,446 仟元、股利收入轉入投資活動致營業活動現金減少 3,617 仟元、稅款及其他預付款項等減少 2,475 仟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7,413 仟元，係因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8 仟元、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 仟元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14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784 仟元，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51,552 仟元及現金增資增加 71,336 仟元所致。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金額：現金流出 4 仟元，影響金額甚微。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
118,771	57,000	(18,800)	156,97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擴展公司營運、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損失合計 940 仟元，其中大陸子公司富陽市台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損失金額 591 仟元，係因公司初期投資電腦及系統開發等資訊費用所致，為產品開發前期現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現有投資公司之績效以為後續投資之考量，亦將謹慎評估未來之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公司獲利及增進股東權益報酬率。

六、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國內股票為主，純屬資金運用，因金額尚小，故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掌握市場利率波動變化與各類資產收益情形外，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與利率風險，以作適當投資策略因應。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且國外投資比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匯兌損益，無重大影響。公司會隨時注意匯率走勢產生之可能影響，適度利用金融工具從事避險性交易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皆有長期合作廠商，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於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將會隨時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針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規劃發展行政、業務 E 化平台、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之導入系統，預計年度投資金額約 5,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營業稅稅率調整：103 年 7 月起營業稅率自 2% 提升至 5%，影響公司獲利，但自 104 年 3 月起營業稅自 5% 降至 2%，對公司營業獲利有正面助益。
 - 2. 實施即時通報制度：主管機關為減少保戶密集投保並強化核保作業，將實施即時通報制度。配合制度實施本公司擬規劃添購設備或增聘人力以為因應。
 - 3.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訂：因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訂新增電訪作業，本公司目前正評估建置電訪作業所需相關設備。
- 近期之法律變動均屬公司營運作業層面，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動態，掌握相關發展及改變，公司亦不斷提昇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作業平台，並先行預備建置網路投保環境，以因應日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在業績績效表現、人才培育及回饋社會上，向來盡心盡力，並用心照顧每一位保戶；以專業及高優質的服務，為保戶提供最完善的保險規劃，且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從業至今企業形象良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併購對象，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風險：

主管機關對於 RBC 不足之保險公司高度監理，政策趨向未來給付金額折減之可能，公司若過度集中銷售相關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未來可能影響保戶信心或公司營運風險。

2. 因應措施：

(1) 為避免此風險，公司與產壽險公司簽約高達 35 家，保險商品多元完備，除分散營運風險外，亦基於保戶各別所需提供合適之商品選擇。

(2) 公司評估商品時非常謹慎，除商品保價、條款之分析外，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十分關注。針對 RBC 不足之壽險公司要求提出其改善說明，並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不列入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對此公司已採相關因應策略，公司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